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在各高校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1〕56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脱产学习者）。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也可以按硕士身份申请，由研究生自行选择以何种身份参评；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重复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但同一学年不能兼得其他各类专项奖学金。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1. 在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在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3. 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等学术失范行为者；
4. 在参评学年内，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6.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任第一副主任委员，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主任委员，学生支持中心办公室主任、研究生教务员、辅导员、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报组织、材料审核、初步评选、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条 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下载并认真填写相关申请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过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评奖资格。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须符合评选办法中的相关要求，并真实有效，并经导师签字确认。凡提供不实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研究生

第十一条 委员会根据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序。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综合成绩考察内容为：课程学分平均成绩+学术成果分+综合表现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生具体评选细则分别按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委员会对国家奖学金候选人材料组织公示，学院研究生凭学生证均可前往查看，公开接受广大同学审核监督，同学们对于有异议的材料可以书面的形式在评审期间向委员会进行实名举报，由委员会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委员会有权将获得国家奖学金同学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供广大

同学监督。

第十四条 委员会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答辩，由国家奖学金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以按得票数多少确定获奖人。

第十五条 委员会对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审批后的登记表载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应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八条 如研究生对本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则

附件 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

附件 2：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

1. 以学习成绩、学术研究情况和综合表现（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及同学等评价）为依据，其中学习成绩以各科平均成绩 $\times 40\%$ 计算，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满分 10 分（辅导员本次按基数为 3 分，控制在 3-5 分和导师 5 分计算）。

2. 学术成绩以硕士入学以来发表的论文和获得专利为主要依据，其中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材料先进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导师（或副导师）须为通信作者；专利的权属单位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每篇论文或每件专利限用一次。

3. 以硕士入学以来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单位署名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材料先进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行加分，具体如下：

①攻读硕士学位以来发表的论文，按照中科院分区系统当年（尚未出来按最新值）年度分区，1 区 16 分/篇（根据作者排名第二、三分别加 5、1 分/篇），2 区 10 分/篇（根据作者排名第二、三分别加 2、1 分/篇），3 区 6 分/篇（根据作者排名第二加 1 分/篇），4 区 4 分/篇（限第 1 作者），EI 收录 2 分/篇（限第 1 作者），核心期刊 1 分/篇（限第一作者）。

注：1）参加会议发表的 EI 论文不在此计分；

2）申请人为非第一作者的论文奖励限 1 篇；

3）对本单位（西南交大）共同第一作者的，只认排序第一作者；与外单位署名共同第一作者，平分相应加分；

4）第一作者申报计分全部只计在第一作者名下，只有第一作者是教师的情况下，第二作者才按上述要求计分，或者第一、第二作者是教师的情况下，第三作者才按上述要求计分。

②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公开阶段不加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 2 分；申请发明专利公开加 2 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阶段加 6 分。加分方案详见下表。

表 1 实用新型专利加分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分	1 分

表 2 发明专利加分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公开	1 分	1 分	0 分	0 分
发明专利授权	3 分	1 分	1 分	1 分

注：1) 实用新型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加分时，第一、二作者为申请学生的导师时，其排序可由后续学生作者递补，直至取足为止。

2) 发明专利授权时，第一至第四作者为申请学生的导师时，其排序可由后续学生作者递补，直至取足为止。

3) 只有学生本人导师在作者之列的，学生可以向前递补。

4) 发明专利公开时未申请加分的，发明专利授权时可将发明专利公开时产生的分数累加。

③硕士入学以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若影响因子（IF）大于 5，另加奖励分 $(IF-5) \times 2$ 。硕士入学以来发表论文的 SCI 论文他人引用加分规则如下：加 1 分/次（1-10 次），加 0.5 分/次（11-20 次），加 0.1 分/次（20 次以上）。论文作为评奖材料使用过后，论文的新增他人引用不再加分。论文引用次数，以图书馆提供的官方引用报告为准，影响因子及引用加分仅适用于物理排序第一的作者。

4. 总分等于以上各项分数之和，原则上主要根据该总分排序确定人选，特殊情况由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决定。

5. 获得有重要社会影响或学术意义等申请人者，可优先评选（由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说明：

（1）期刊论文，不限定发表领域，按照科学院分区，就高不就低，期刊论文，以接收函作为依据。所有期刊，网上可查询（含 Accepted, In press 等阶段）即认定正式公开发表；不能提供者，接收函计分按 5 折计分。

（2）在科学研究、应用推广及社会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由导师及学生提出申请，公示相关材料，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定其奖学金等级。

本办法解释权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7 日

附件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分办法

1. 以学习成绩、学术研究情况和综合表现（导师、研究生辅导员及同学等评价）为依据，其中学习成绩以各科平均成绩 $\times 20\%$ 计算，思想道德素质综合表现满分6分（辅导员和导师各3分）。

2. 学术成绩以博士入学以来发表的论文和获得专利为主要依据，其中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材料先进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导师（或副导师）须为通信作者；专利的权属单位必须是西南交通大学，每篇论文或每件专利限用一次。

3. 以博士入学以来发表论文和获得专利（单位署名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或材料先进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进行加分，具体如下：

① 论文等学术加分：攻读博士学位入学以来以物理排序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按照中科院分区系统当年（尚未出来按最新值）年度分区，1区16分/篇，2区10分/篇，3区6分/篇，4区4分/篇，EI收录2分/篇。

注：1）参加会议发表的EI论文不在此计分；

2）共同第一作者的，只认排序第一作者；

② 专利：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公开阶段不加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加2分；申请发明专利公开加2分，获得发明专利授权阶段加6分。加分方案详见下表。

表1 实用新型专利加分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分	1分

表2 发明专利加分表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公开	1分	1分	0分	0分
发明专利授权	3分	1分	1分	1分

注：1）实用新型授权，发明专利公开加分时，第一、二作者为申请学生的导师时，其排序可由后续学生作者递补，直至取足为止。

2）发明专利授权时，第一至第四作者为申请学生的导师时，其排序可由后续学生作者递补，直至取足为止。

3) 只有学生本人导师在作者之列的, 学生可以向前递补。

4) 发明专利公开时未申请加分的, 发明专利授权时可将发明专利公开时产生的分数累加。

③ 博士入学以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若影响因子 (IF) 大于 5, 另加奖励分 $(IF-5) \times 2$ 。博士入学以来发表论文的 SCI 论文他人引用加分规则如下: 加 1 分/次 (1-10 次), 加 0.5 分/次 (11-20 次), 加 0.1 分/次 (20 次以上)。论文作为评奖材料使用过后, 论文的新增他人引用不再加分。论文引用次数, 以图书馆提供的官方引用报告为准, 影响因子及引用加分仅适用于物理排序第一的作者。

4. 总分等于以上各项分数之和, 原则上主要根据该总分排序确定人选, 特殊情况由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决定。

5. 获得有重要社会影响或学术意义等申请人者, 可优先评选 (由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说明:

(1) 期刊论文, 不限定发表领域, 按照科学院分区, 就高不就低, 期刊论文, 以接收函作为依据。所有期刊, 网上可查询 (含 Accepted, In press 等阶段) 即认定正式公开发表; 不能提供者, 接收函计分按 5 折计分。

(2) 在科学研究、应用推广及社会服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由导师及学生提出申请, 公示相关材料, 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定其奖学金等级。

本办法解释权在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7 日